

(GF—2020—2605)

合同编号: SG2026_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公园建(构)筑物、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C2026-0013

发包人: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江苏百大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 3435600.00 元)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一般约定	6
2.发包人	10
3.承包人	11
4.监理人	16
5.工程质量	17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工期和进度	19
8.材料与设备	22
9.试验与检验	23
10.变更	23
11.价格调整	24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29
14.竣工结算	30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
16.2 承包人违约	32
17.不可抗力	35
18.保险	35
20.争议解决	36
21.补充条款	36
协议书附件: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百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公园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公园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3 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公园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435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丁稳 联系电话：135052165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11320300MB1510336E</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20300MA188YQ95X</u>	
地址: <u>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u>	地址: <u>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1号高科金汇大厦B-1930室</u>	
邮政编码: <u>221000</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516-66998052</u>	电话: <u>18651780777</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u>	
账号: <u>466359122991</u>	账号: <u>32050171863600002018</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805203456；

电子信箱：2822778437@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苑路2号327、328。

1.1.2.5 设计人：

名称：徐州市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3914883124；

电子信箱：674975506@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c栋31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以下标准孰高，则执行该标准：（1）现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标准、规范；（2）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贰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

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查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盖鲜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其钢；

身份证号：320303197511083613；

职务： ；

联系电话：15052002868；

电子信箱：/；

(2)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现场管理,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入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发包人相关规定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

何增加和删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 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

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总承包公司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合理调动资源, 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3)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14)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孙丁稳;

身份证号: 3406031989041346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326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1) 1026519;

联系电话: 15952177909;

电子信箱: 379130927@qq.com;

通信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2-1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 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 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 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累计 2 次以上 (含 2 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退场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退场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费用。

3)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室，且无偿提供生活用水和用电、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薛权；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3238；

联系电话：152515021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苑路2号327、32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及施工规范要求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

1) 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

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

且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同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消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除此之外，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6)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7)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扬尘、环境污染、安全等被有关部门通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给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中已含，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

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工期顺延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材料：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相关材料。

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

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10】日内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同意工期顺延通知书，顺延的工期以通知书载明为准；审查不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不予工期顺延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不调整。承包人放弃主张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有重大调整，工期酌情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壹万元计取违约金，累计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施工期间，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通知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留存产品合格证备查。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质量合格外，还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履行产品检测义务，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未按规定报送样品，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三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①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 28 日历天前呈报发包人。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填写意见及加盖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用以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若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购或制造。如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清单工程量漏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 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

②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 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调整原则是:

A. 若原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 - 15\%)$, 该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 - 15\%)$ 调整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B. 若原投标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5\%)$, 该综合单价按照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5\%)$ 调整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C. 若原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者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5\%)$ 时, 则该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投标报价浮动比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预算价}) \times 100\%$ 。

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 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 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 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④执行本招标文件。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措施项目表一” 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表二” 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 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frac{\quad}{\quad}$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超过 10%），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发包人上级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其余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变更、清单漏项、清单量不足、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情况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

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变更等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4）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⑦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执行相关文件，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的除外。

③其他执行专用条款 10.4、10.7 等相关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开工且发包人多渠道筹措到位后十五日内向徐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具体付款时间、周期、比例以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为准，承包方明确知晓徐州市重点工程的资金拨付程序、周期，并同意遵照执行，因徐州市重点工程的资金拨付程序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主张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原则按专用条款 12.3.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一般情况下，承包方进场开工且发包人多渠道筹措到位后（下同）向徐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 30%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50%后，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结算价款确认后并移交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徐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申请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周期、比例以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为准，承包方明知晓徐州市重点工程的资金拨付程序、周期、比例，并同意遵照执行，如因徐州市重点工程的资金拨付程序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主张违约金。

注：1）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2）节点付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4）当工程进度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0 元/天罚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现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肆套。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 天内对双方无争议的事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因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取消部分的规费及相应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适用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

(7)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11) 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天，延迟超过 30 日历年，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有合理的原因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年，承包人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的：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不超过五天的，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相关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6)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壹万元/次或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足。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3)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 按以上约定执行。

(14)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 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 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 已明确责任, 但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3、根据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 5%给予处罚。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百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公园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改造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8. 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6-66998052
传 真：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 11 号高科金汇大厦 B-193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651780777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6359122991 账 号：3205017186360000201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